

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使用公約

112.4.25 修訂

1. 為推動學生自律使用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特訂定本公約。
2. 本實驗室包含 3F 女性衛浴間、4F 櫃台/交誼空間、4F 男性衛浴間、5F 舞蹈空間兼展演攝影空間、5F 吉他練習室、6F 舞蹈空間、7F 專業導師指導室。
3. 本實驗室使用對象：
 - (1) 社團會員：於本市就讀或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在學的學生社團。
 - (2) 學生會員：於本市就讀或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在學學生。
 - (3) 睦鄰專案：
 - 甲、位於三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鹽埕區、鼓山區及前鎮區，非政治組織、宗教團體的人民團體所屬之青年組織單位。
 - 乙、上述團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
 - 丙、以此專案借用場地之全體使用者，須為 45 歲以下青年。
 - 丁、場地借用時段：本實驗室開放之平日 17:00 前時段。
 - 戊、首次申請者請於預計借用日前 10 日曆天，向本實驗室書面提出場地借用專案計畫書。經本實驗室同意之睦鄰專案團體代表須註冊成為會員後，始得借用空間。
 - (4) 藝術會員：
 - 甲、持有本市立案演藝團體登記證或本市街頭藝人證。
 - 乙、借用場地之使用者，須為 45 歲以下青年。
 - 丙、場地借用時段：本實驗室開放之平日 17:00 前時段。
 - 丁、首次申請者請於預計借用日前 10 日曆天註冊成為會員後，始得借用空間。
 - (5) 本實驗室會員及所有使用者都必須加入青年局官方 Line@。
 - (6) 本實驗室以社團會員為主要出借對象，依序以學生會員、青年團體順序審查。
4. 會員申請程序：

符合本實驗室使用對象的申請人應加入雄校聯 line 好友，由實驗室提供會員申請表單，申請成為本實驗室會員，並於註冊時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經實驗室查驗通過後，始正式成為會員，方可線上預約借用本實驗室空間。應上傳文件對照如下：

 - (1) 社團會員：註冊時需上傳附件檔案『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社團證明文件』。
 - (2) 學生會員：註冊時需上傳附件檔案『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
 - (3) 睦鄰專案：註冊時需上傳附件檔案『身分證正反面、團體立案證明文件』。
 - (4) 藝術會員：註冊時需上傳附件檔案『身分證正反面、演藝團體登記證或街頭藝人證』。

5. 本實驗室各空間借用應至實驗室群組發布之 GOOGLE 表單「教室借用」查詢可借用教室時段，使用 LINE 私訊聯繫登記，以實驗室回覆確認訊息為準，本實驗室保留最後准駁權。
6. 空間借用當日，所有到場使用者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並加入青年局 Line@及雄校聯 Line 群組，以便登記查驗。
7. 本實驗室之舞蹈空間、展演攝影空間、專業導師指導室同一時段須九人以上才可使用音響設備（少於九人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且可能須與其他申請團隊共用空間，本實驗室有合併多組使用者於同一空間練習之准駁權），吉他練習室同一時段須至少有一人即可借用，由會員自行協議使用額度，並由該方會員預約借用實驗室空間。會員借用額度如下：
 - (1) 社團會員：每月 20 小時，開放預約時間為 30 日曆天前。
 - (2) 學生會員：每月 10 小時，開放預約時間為 7 日曆天前。
 - (3) 睦鄰專案/藝術會員：平常日(週二至週五)17:00 前，開放預約時間為 7 日曆天前。
8. 會員及使用者自願遵守下列空間使用事項，並同意如有違反，第一次勸導後續如若再次違反自願放棄使用權利 1 週。復權後再違反者，同意自願放棄使用權利 1 個月。
 - (1) 經線上預約空間欲取消，請務必於二天前線上申請取消，不得私自轉借、無故不到或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天前取消。
 - (2) 未按預約時間到場者仍須按預約時間離場。
 - (3) 空間使用時間結束前，須確實恢復場地原狀，並會同本實驗室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確認後始可離場。
 - (4) 本實驗室所有空間禁止烹調及攜帶寵物；除 4F 交誼廳外，一律禁止飲食。
 - (5) 衛浴空間內禁止攜帶 3C 產品，如隨身物品內有 3C 產品一律放置於置物櫃，如需使用手機、錄攝影等，一律離開衛浴空間再做使用。
 - (6) 使用時間不得從事滑手機、看書、聊天等與申請事由無關之事宜。
 - (7) 練習時如需道具，請於預約時一併申請，借用時間到請完整繳回，若要續借也請至櫃台登記。
 - (9) 飲水機請勿洗滌餐具與殘留異物。
 - (10) 回收品請沖洗完畢再丟棄，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11) 請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燈、水流、空調。
 - (12) 請勿進入櫃台及工作人員辦公室/休息室。
9. 會員及使用者自願遵守下列空間使用事項，並同意如有違反，自願放棄使用權利 1 個月，本實驗室得通知會員所屬學校主管社團事務之相關處室單位。復權後再違反者，同意自願放棄使用

權利 3 個月，如若情節重大者則將取消會員相關權益。

- (1) 本實驗室所有空間禁止使用明火，亦不能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以避免引發火災。
 - (2) 本實驗室禁止吸菸或電子菸、禁止攜帶刀械、易燃物等危禁物品。
 - (3) 本實驗室禁止飲酒。本實驗室有權禁止疑似已飲酒或酒醉之人進入，會員及使用者不得異議。
 - (4) 本實驗室走廊、進出通道、逃生口處為確保逃生動線，應保持暢通，禁止堆放物品。
 - (5) 廁所、衛浴間只限定一人進入使用，禁止有兩人以上進入同時使用；禁止有偷窺、盜攝或錄音等侵犯個人隱私之行為。
 - (6) 禁止社團指導或陪同等老師進入本實驗室有收費行為(例如：借用本實驗室進行收取工本費、鐘點費、車馬費、教材費及其他費用等課程)，如有相關老師到場協助指導，會員需於預約使用日二天前親送聲明書至本實驗室審核，經查獲老師有收費行為，該老師不得再進入實驗室，本實驗室並將通報該社員所屬學校主管社團事務之相關處室單位，會員不得異議。
 - (7)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本實驗室所有空間、設備及器材。使用後應會同本實驗室工作人員進行檢查。違反前項義務，致該空間、設備及借用器材毀損、滅失者，會員及使用者，應負連帶損壞賠償責任。
 - (8) 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秩序安全之行為(例如吸食毒品、賭博、偷竊、傷害、公然侮辱他人、滋事、謾罵喧鬧、製造噪音等)，本實驗室除依法報警查辦外，並得取消行為人使用空間之權利及通知會員所屬學校主管社團事務之相關處室單位。
 - (9) 其他違反本實驗室 LINE 群組之公約規範。
10. 本實驗室使用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實驗室另行公告行之。